

##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披露增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背景说明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启动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国信证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共计8,5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郭力、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在册股东、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共计24名，具体情况详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期间，华索科技股东郭力等、华索科技分别与7名自然人投资人刘军、孙少文、孙艳秋、童学军、王卫平、温晓建和周涛，以及7名机构投资人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不熟悉，主办券商项目组在对公司股票发行进行尽职调查直至股票发行结束，公司未向项目组及律师说明存在补充协议，故未在《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作出披露。现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并不完全相同，以下为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人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备注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b>业绩要求：</b></p> <p>（1）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经审计税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50万元、2,925万元、3,800万元；（2）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证监会出具的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p> <p><b>股份转让：</b></p> <p>（1）上述业绩要求任意一条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在丙方的持股比例收购甲方所持有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收购价格为甲方全部投资额加上甲方以全部投资额为基数按每年10%计算的费用（具体按实际天数计算）。（2）三方应该在甲方发出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p> <p>（3）丙方对乙方在本项下的股份收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b>股份转让限制：</b></p> <p>（1）在丙方上市成功前，如果乙方出售其在公司的股权给第三方（核心员工除外），乙方必须首先保证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甲方股权；（2）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比例超过10%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将其持有丙方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乙方的关联企业除外）；（3）在丙方上市成功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股价价格增发新股给第三方（员工持股激励计划除外），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价。丙方对乙方在本条款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在该协议中，华索科技为“丙方”、控股股东郭力称为“乙方”、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称为“甲方”。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b>业绩要求：</b></p> <p>（1）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00万元，最终实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则视为公司完成业绩要求；（2）如果乙方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郭力、郭龙、郭蕾、郭思嘉（以下简称“丙方”）则按照甲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当年补偿甲方，丙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担补偿义务。</p> <p><b>业绩补偿：</b></p> <p>（1）如乙方未达上述业绩要求，则丙方应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担补偿义务，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甲方持股比例，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业绩补偿书面通知后，应当在2个月内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2）若丙方未能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则丙方承担补偿金额产生的罚金，罚金金额=未补偿金额*违约天数*0.05%，并且要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补偿完毕为止。</p> <p><b>公司治理约定：</b></p> <p>甲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进入乙方董事会，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对下面事项表决，必须经甲方提名董事同意方为有效：</p> <p>（1）乙方的章程（含议事规则等）的实质性增补、修改或删除；</p> <p>（2）乙方单笔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或全年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乙方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p> <p>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进入乙方监事会，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如乙方在本次增</p>	在该协议中，中投长春称为“甲方”；华索科技称为“乙方”或“目标公司”；股东郭力称、郭龙、郭蕾、郭思嘉称为“丙方”

资后继续引入境内、境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甲方所提名董事、监事将继续作为乙方董事及监事，直至乙方完成上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甲方及委派的董事、监事应按照乙方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增资完成后到乙方成功上市前，丙方不得出售超过持有乙方 10%以上的股权（向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售除外）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乙方管理层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时，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具有以下选择权：①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②按照第三方提出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和其他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第三方。

**回购约定：**

（1）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回购甲方所有的全部股份，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 ①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 ②乙方连续三年业绩未达标（即未实现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业绩目标）；
- ③乙方 2015 年或 2016 年或 2017 年度实际税后利润数低于承诺税后利润 70%；
- ④乙方发生财务造假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⑤乙方、丙方及管理层股东发生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违反第二条；
- ⑥乙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 ⑦乙方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⑧乙方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股份收购价格=甲方投资额+以投资额按 10%年息所计算的利息-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实际给予甲方的现金补充。

（2）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60 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丙方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60 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

若乙方及丙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丙方应当按股份转让价格的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要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违约金金额=股份转让价格\*违约天数\*0.05%。

**一般反稀释：**

甲方投资后，至目标公司公开发行前，如果乙方再次进行增资，则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再行增资时乙方的估值低于甲方投资时估值，则甲方有权从丙方方无偿取得相应股权，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使甲方增资价格不高于该新一轮估值水平。

**优先认购权：**甲方投资后，至乙方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果郭力再次进行增资，甲方有权优先认购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资本，且认购价格、条件不得实质高于新进投资人认购的价格和条件。这一权利将不适用于：根据应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员工股权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

**最优惠条款：**

甲方投资后，若乙方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更加优惠的条款（最优惠条款），则该最优惠条款自动适用于甲方。

<p>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b>业绩要求:</b></p> <p>(1)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00万元,最终实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90%;(2)如乙方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郭力、郭龙、郭蕾、郭思嘉(以下简称“丙方”)应按照甲方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当年补偿甲方,丙方应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担补充义务。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甲方持股比例;(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业绩补偿书面通知后,应当在2个月内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时间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则乙方应当承担未补偿金额产生的罚金,罚金金额=未补偿金额*违约天数*0.05%,并且要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补偿完毕位置。</p> <p><b>股份转让限制:</b></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到乙方上市前,丙方不得出售超过持有乙方10%以上的股权(向乙方董监高、中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售除外)。</p> <p><b>优先购买与出售:</b></p> <p>乙方管理层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持股份时,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有以下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2)按照第三方提出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和其他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第三方。</p> <p><b>回购约定:</b></p> <p>(1)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回购甲方所有的全部股份,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p> <p>①乙方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p> <p>②乙方连续三年业绩未达标(即未实现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2015年、2016年、2017年业绩目标);</p> <p>③乙方2015年或2016年或2017年度实际税后利润数低于承诺税后利润70%;</p> <p>④乙方发生财务造假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⑤乙方、丙方及管理层股东发生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违反第二条;</p> <p>⑥乙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p> <p>⑦乙方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⑧乙方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股份收购价格=甲方投资额+以投资额按10%年息所计算的利息-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实际给予甲方的现金补偿。</p> <p>(2)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60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丙方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60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p> <p>若乙方及丙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丙方应当按股份转让价格的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要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违约金金额=股份转让价格*违约天数*0.05%。</p> <p><b>一般反稀释与优先购买权:</b></p> <p>(1)甲方投资后至乙方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果乙方再次进行增资,则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再行增资时乙方的估值低于甲方投资时的估值,则甲方有权从丙方无偿取得相应的股权,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使甲方增资价格不高于该新一轮估值水平;(2)甲方投资后,至乙方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果郭力再次进行增资,甲方有权优先认购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资本,且认购价格、条件不得实质高于新进投资人认购的价格和条件。这一权利将不适用于:根据应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员工股</p>	<p>在该协议中,融慧达称为“甲方”;华索科技称为“乙方”或“目标公司”;股东郭力称、郭龙、郭蕾、郭思嘉称为“丙方”</p>
--------------------------	---	--

	权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他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b>业绩要求：</b></p> <p>(1)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融资财务费用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00万元；如管理层尽职管理公司，经各方同意，公司每年最终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设立的净利润的90%，则视为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p> <p><b>业绩承诺与责任：</b></p> <p>(1) 乙方与丙方承诺在不继续进行股权融资的条件下（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丙方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00万元，最终实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则视为丙方完成经营目标。</p> <p>(2) 如果丙方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乙方应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当年补偿甲方。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90%-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甲方持股比例；</p> <p>(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业绩补偿书面通知后，应当在2个月内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时间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则乙方应当承担未补偿金额所产生的罚金，罚金金额=【未补偿金额*违约天数*0.05%】，并且要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补偿完毕为止。</p> <p><b>股份回购：</b></p> <p>(1) 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丙方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标准且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材料的申报，或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2015-2017年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经营目标净利润总额的70%；公司发生财务造假及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赎回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①与拟赎回股份相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自甲方实际缴纳股份认购款日至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赎回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所得的利息和本金之和减已支付股利；②回购时拟赎回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p> <p>(3) 若乙方无足够现金支付赎回价款，则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分期支付赎回价款，此时已支付的赎回价款中相应的投资人投资成本部分乙方支付之日起即不再计算利息，但剩余的投资人投资成本仍应按年利率10%计算利息金额，直至该等款项支付完毕为止。</p> <p><b>一般反稀释与优先购买权：</b></p> <p>(1)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以任何方式新进投资者的（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除外，股权激励每次新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当期股份总额的5%），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甲方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认购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①从乙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甲方成本最低的方式）取得相应股权；②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调整其持股比例，直至本协议认购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增资。</p> <p>(2) 本次投资完成后，除公开发行股份外，丙方以任何形式（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除外，股权激励每次新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当期股份总额的5%）进行新的股权融资，认购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 如前述股权融资属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无权依据前述条款行使相应权利：①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现或购买；②与股息、发行股票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各方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作出的调整；③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在同等条</p>	在该协议中，华索科技称为“丙方”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郭力称为“乙方”、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称为“甲方”。

	<p>件下（指同等投资价格和投资成本）如丙方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认购方享有的权利的，则认购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并且丙方应与认购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对该事实予以确认。但是认购方书面确认同意放弃的除外。</p> <p><b>随售权：</b></p> <p>（1）若乙方拟向特定对象（以下简称“潜在买方”）协议出售其持有的丙方的全部及部分股份（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除外），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认购方本次的投资价格（即 5.26 元/股），同时认购方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与乙方一起向潜在买方按照转让通知记载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出售认购方届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2）如甲方、乙方转让股份超出潜在买方拟受让股份，认购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其届时持有的丙方股份范围内，要求乙方按照 1:1（乙方拟出售的股数：认购方拟出售的股数）的比例共同向潜在买方按照转让通知记载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p>	
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p><b>业绩要求：</b></p> <p>（1）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50 万元、2,925 万元、3,800 万元。</p> <p><b>股份转让：</b></p> <p>（1）若丙方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文件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连续三年业绩未达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在丙方持有的股份比例收购甲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收购价格以甲方投资总额+按照 10%年息所计算得出的利息（不计复利）；（2）甲方与乙方/或丙方在甲方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股份收购书面通知送达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款项支付。丙方及乙方均对其他方在本条款下的股份收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格的每日 0.05%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要继续履行相关义务；（4）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b>股权转让限制：</b></p> <p>（1）在丙方上市成功前，如果乙方出售其在公司的股权给第三方（核心员工除外），乙方必须首先保证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甲方股权；（2）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比例超过 10%的，不得将其持有丙方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乙方的关联企业除外）；（3）在丙方上市成功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股价格增发新股给第三方（员工持股激励计划除外），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价。乙方的任何一方均对其他方在本股权转让限制下的支付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该协议中，投资方为甲方，控股股东郭力为乙方，华索科技为丙方
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内容同“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同“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王卫平	协议内容同“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刘军	<p>（1）协议内容同“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p> <p>（2）补充协议规定，“如‘投资方’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本次购买股</p>	

	份，回购条款自动终止”。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认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0。即相关回购条款已终止。	
周涛	(1) 协议内容同“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2) 补充协议规定，“如‘投资方’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本次购买股份，回购条款自动终止”。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认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0。即相关回购条款已终止。	
童学军	(1) 协议内容同“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2) 补充协议规定，“如‘投资方’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本次购买股份，回购条款自动终止”。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认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0。即相关回购条款已终止。	
孙艳秋	(1) 协议内容同“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2) 补充协议规定，“如‘投资方’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本次购买股份，回购条款自动终止”。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认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0。即相关回购条款已终止。	
孙少文	(1) 协议内容同“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2) 补充协议规定，“如‘投资方’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本次购买股份，回购条款自动终止”。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认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0。即相关回购条款已终止。	
翁晓健	(1) 协议内容同“北京厚持投资有限公司” (2) 补充协议规定，“如‘投资方’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本次购买股份，回购条款自动终止”。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该认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0。即相关回购条款已终止。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补充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协助公司融资向投资者所做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坚决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人利益，补充协议中部分涉及到公司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正在和投资方积极协商，做适当的补充修订。

除以上情况，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及后续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的类似协议。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深表歉意。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